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之認購、特別授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hnaholdinghk.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建議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佔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HTI 基金及中國光大證券 (HTI基金及中國光大證券分別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認購人」) 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為期24個月、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債券換股價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 (根據債券條款可予調整) (為免生疑問, 包括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經債券換股價調整後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 或責任並根據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 或責任及(2)</p> | <p>7,520,010,595 (99.99%)</p> | <p>30 (0.01%)</p> | <p>7,520,010,625</p> |

| | | | |
|--|--|--|--|
| <p>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債券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根據債券條款可予調整）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p> | | | |
|--|--|--|--|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99,996,101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